

核數師報告書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至第29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工作範圍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惟本核數師可掌握之憑證受到以下限制：

- (1)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另一所會計師行審核。吾等須令本身信納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轉結數字及比較數字之準確性。吾等一般進行令本身吾等確認此等數字準確性之工作包括審閱前年核數檔案。吾等未能審閱前任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檔案。再者，吾等亦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其他核數程序，以令吾等取得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轉結數字之詳情。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批文及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順德正野電器有限公司（「正野」）之營業執照未予提供用於檢核作為擁有權的法律憑據，雖然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Chong Sun Securities Limited（「Chong Sun」）為收購正野51%權益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了一個協定，且Chong Sun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向佛山市順德區經濟貿易局遞交審批收購此等權益的申請。然而，吾等已取得中國律師的法律觀點，中國律師認為收購此等權益是合法的，將會得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3) 關於正野，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文件資料以令吾等本身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多項不同往來結餘之處理方法，詳情如下：
 - (i) 吾等最初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獲得任命作為核數師，當時貴集團的財政年度已經結束，因此，吾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獲得足夠的保證，證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載明的約3,234,000港元存貨的數量及條件的準確性。除此之外，

亦沒有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流程供吾等採納，以獲得足夠的證據證明存貨的存在及價值。對此數字所作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相繼產生重大影響。

- (ii) 由於沒有中國境內銀行的獨立確認書，吾等無法核實金額分別約為67,990,000元及66,458,000元的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正確性。
- (4) 吾等無法獲得可信納的文件證據支持綜合收益表中所載並非董事酬金。
- (5) 根據銀行獨立確認書，銀行結餘及相關銀行交易未反映在貴公司財務報表賬冊及記錄中，有鑒於此，吾等不確定有否揭發其他銀行結餘。
- (6) 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2(a)(ii)所闡述，附屬公司Yue Hong Enterprises Limited(“Yue Hong”)未妥善存置賬冊及記錄，因此無法確定是否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此公司的業績。
- (7) 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2(a)(iii)所闡述，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正牽涉一項高等法院之法律訴訟。然而，董事未能就該法律訴訟提供任何資料，彼等亦未能釐定該法律訴訟可能產生之責任金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亦有相同保留意見。
- (8)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開公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Excellent State Limited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lobal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既無核實其存在及擁有權的支持性文件，該等公司之業績亦未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9) 由於吾等直到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始獲任命為貴公司核數師，因此，吾等無法督察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實際存貨(約3,801,000元)的點算，吾等亦無法以其他審核程序令吾等自身信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量。上一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對此亦有保留意見。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截止此日期的期初存貨的任何改動均可能會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產生相應而生的影響。
- (10) 如董事於財務報表附註2(a)(iv)所闡述，財務報表乃根據可取得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惟鑑於缺乏可取得之證據，董事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所有交易有否於財務報表之賬冊及記錄中反映作出陳述。就此而言，董事未能核實披露之關連公司披露資料之完整性。

概無其他令人信納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令吾等本身信納上述段落所載事件。任何上述數字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因披露程度分歧而導致之保留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2(a)(v)所闡述，下述之規定披露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

- (i)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計算方法」規定披露之遞延稅項詳情；
-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約」規定披露之經營租約詳情；及
- (iii)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中斷經營」規定披露之中斷經營詳情。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c)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確定因素是否已作出足夠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可信性須視乎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作支持貴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之可能性。本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就未能獲得此等財務支持而作出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雖已作出適當披露，惟當中圍繞 貴集團能繼續成功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情況存在太多基本不確定因素，故吾等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由於對披露程度有重大分歧、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存在基本不確定因素，以及吾等在取得本報告意見基準一節中所述之證據受到限制可能有重大影響，故吾等不能就本財務報表是否能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本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表達意見。

僅就本報告意見基準一節中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所受到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就吾等進行審核工作而言乃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及
- 吾等未能確定正式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Ma Shuk Fong

執業證書編號：P02311

參號：V058/VM/738/486